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533,1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533,1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11月30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号），核准公司向廖良茂等16位自然人及东莞市众旺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机构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康尼机电已于2017年12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新增股份数量为157,292,23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向廖良茂发行50,590,801股股份，向田小琴发行3,514,535股股份、向梁炳基发行15,090,748股股份、向刘晓辉发行6,793,299股股份、向王赤昌发行5,509,809股股份、向曾祥洋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胡继红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孔庆涛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邓泽林发行2,754,902股股份、向苏念彬发行2,424,314股股份、向吴讯英发行2,205,209股股份、向苏丽萍发行2,205,209股股份、向符新元发行1,248,889股股份、向罗国莲发行1,102,604股股份、向林锐泉发行918,300股股份、向蔡诗柔发行550,981股股份、向深圳市泓儒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儒文并购”）发行25,624,553股股份、向东莞市众旺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旺研”）发行19,992,026股股份、向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以下简称“盛创置业”）6,842,613股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68,068,223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0,896,6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A股股票限售股，2017年12月，公司完成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数量由738,383,250股变为895,675,484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2月，公司向东莞市拓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信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18年2月28日完成证券变更登记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7,6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7,6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由895,675,484股变为993,275,484股。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69,806,861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7.0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3,275,484股变更为923,468,623股。

2024年1月25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4,051,415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4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3,468,623股变更为919,417,208股。

2024年5月15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1,108,41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1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9,417,208股变更为918,308,789股。

2024年6月14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3,307,814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3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8,308,789股变更为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9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公告

2024年8月28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2,254,22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5,000,975股变更为912,746,754股。

2024年11月5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5,738,70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2,746,754股变更为907,008,052股。

2025年1月2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38,939,82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2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7,008,052股变更为868,068,22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做出的承诺如下：

(1)廖良茂、田小琴、众旺研、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的锁定期承诺  
①廖良茂、田小琴、众旺研、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承诺如下：  
A、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B、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C、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D、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廖良茂、田小琴、众旺研的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刘晓辉的锁定期承诺  
刘晓辉承诺如下：  
①本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人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康尼机电与龙昕科技原股东诉讼情况  
1、民事诉讼判决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公司诉梁炳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梁炳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13,315,276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梁炳基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梁炳基应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发布《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下达的蔡诗柔、邓泽林等2名被告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蔡诗柔、邓泽林分别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486,138股、2,430,889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上述2名被告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2名被告应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4年8月和11月，公司分别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邓泽林以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梁炳基等2名被告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均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11月2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诉讼事项的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0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最终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华源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源瑞杰”）近日分别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吴江铜罗支行、3,500万元向宁波银行吴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工商银行铜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2.13	2025.5.16	92	2.09%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5.2.13	2025.5.13	89	2.2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工商银行、宁波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的是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在该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结构性存款的存放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4.19	2024.10.15	180	2.50%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61.11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自有资金	2024.9.5	2024.9.26	22	2.25%	收回本金2,700万元，收益3.50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招商银行公募理财收益基金99035	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9.12	2024.10.17	35	0.1%-2.65%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12.71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自有资金	2024.10.10	2024.10.31	21	2.25%	收回本金2,700万元，收益3.50万元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概述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日和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41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1%，较上次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12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9元/股，最低价为16.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700,752.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交易进展  
2024年7月，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不再持有该科技股权，该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告：2024-052）。  
近日，公司收到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最后一笔尾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额收到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上事项亦全部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聚生金系列B款理财计划	2,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3月12日	2.50%	自有资金
2	公司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聚生金系列A款理财计划(45天)	2,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3月22日	2.55%	自有资金
3	公司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聚生金系列A款理财计划(45天)	3,000	2025年2月7日	2025年3月24日	2.55%	自有资金
4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337产品	3,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13日	1.00%-2.50%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39号	4,600	2024年5月17日	无固定期限	2.8%-3.0%	是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2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按项目金额滚动使用（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时履行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认购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信

部分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及2024-045)。  
2. 民事诉讼执行情况  
2024年5月13日和11月4日，公司分别收到栖霞法院执行的蔡诗柔持有的486,138股、邓泽林持有的2,430,889股康尼机电股票。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执行梁炳基持有的13,315,276股康尼机电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合计16,232,303股康尼机电股票已完成注销，且蔡诗柔、邓泽林、梁炳基等3名龙昕科技原股东已履行完毕对公司的赔偿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对康尼机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的3名龙昕科技原股东持有康尼机电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且已履行完毕对公司的赔偿义务；另外2名分别通过公开拍卖、司法拍卖方式获得龙昕科技原股东持有康尼机电股份的锁定期也已届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康尼机电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533,14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梁炳基	1,775,472	0.2045	1,775,472	0
2	杨蔚强	3,307,814	0.3811	3,307,814	0
3	刘秀彩	3,061,003	0.3526	3,061,003	0
4	邓泽林	324,013	0.0373	324,013	0
5	蔡诗柔	64,843	0.0075	64,843	0
合计		8,533,145	0.9830	8,533,145	0

注：(1)股东杨蔚强所持康尼机电股份系通过公开拍卖龙昕科技原股东曾祥洋股份的方式获得；  
(2)股东刘秀彩所持康尼机电股份系司法拍卖龙昕科技原股东刘晓辉的部分股份获得。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内容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896,651	-8,533,145	22,363,5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7,171,572	8,533,145	845,704,717
总股本	868,068,223	0	868,068,223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13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3,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赎回本金3,200万元，获得收益为1.08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广东)对公结构存款202502099		3,200	0.65%	1.08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